附表：

編號	內容
1	本院108年度刑智上訴字第5號刑事案件全案卷宗(含偵查卷、第一審卷)及該案所有扣案證物(有關於莊錦烽及力技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)。但莊錦烽遭扣押編號A2-1之筆記型電腦除外。